

《千年“刺桐红”焕新颜》追踪

成花率从不足20%跃升至70%以上,花期延长至3个月以上——

刺桐催花术推广 “满城红韵”成常态

刺桐花开春意浓。今年1月,刺桐催花术研究与推广项目通过专家验收(见本报2026年2月1日第2版报道),这为重现“刺桐映城”历史盛景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撑。通过该技术调控,刺桐成花率跃升至70%以上,花期延长至3个月以上,多地试点应用后效果良好,今年开始推广该科研成果。记者昨日走访发现,西湖公园、笋浯公园等试点地火红花海竞相绽放,“满城红韵”的生态文化盛景正从历史记忆走向现实。

□融媒体记者 王金植 杜婉琼 石树婷 文/图(除署名外)

“刺桐红”盛放枝头

昨日上午,记者在市区北滨江公园笋浯园至石笋园看到,近百棵刺桐树正沿江盛放,一簇簇火红的刺桐花密密匝匝地缀满枝头。在阳光照耀下,刺桐花的红色更加鲜艳夺目,如燃烧的火焰,红彤彤一片,灿若云霞,成为晋江母亲河边的亮丽风景。

在中国闽台缘博物馆广场前,两排刺桐树高大挺拔,整齐排列。抬头望去,鲜红灿烂的刺桐花像春雨浇不灭的火苗,一簇簇在枝头点燃,宛如停驻的红蝶,格外显眼,带来春天的

温暖。

西湖公园和东湖公园北门附近,数棵刺桐树掩映在绿意之中,有些花蕾垂挂枝头,含苞待放;有些则盛开已久,颜色鲜亮,红得热烈纯粹。树下落花不多,大部分花朵傲然挺立于枝头,给入园的市民、游客带来不经意的惊喜。

在晋江池店高速出入口互通区绿地上,火红的花朵“点燃”枝头,花繁叶茂、花红似火。微风轻轻拂过,刺桐花便如一位位婀娜多姿的舞者,在枝头翩翩起舞。



鸟儿与刺桐花争艳(陈丽文 摄)

花期持续3个月以上

“刺桐催花术研究与推广”项目由华侨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研究所负责研究。该所副所长刘建福说,受气候、立地条件及传统养护方式局限,自然状态下刺桐成花率常低于20%,难以形成规模化观赏效果。该技术应用后,刺桐开花状况实现三大提升:成花率从通常不足20%跃升至70%以上,达到“棵棵见花”;花期较自然状态提前约1个月,且可持续3个月以上;花相明显优化,花穗更密集、花色更艳丽,

形成“花团锦簇、连绵成片”的景观效果。

目前,该技术已在泉州西湖公园、笋浯公园、滨海公园等核心区试点推广。盛花期时,成为市民、游客争相打卡的春季热点,让“刺桐红”再度闪耀古城。

刘建福说,刺桐花期一般在1月至3月,技术试点地块中的刺桐花2025年11月底就开始开花。以前,刺桐树多零散开花,现在开花率明显提高,棵棵见花,成片绽放。

今年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据介绍,随着近年来我市刺桐树种植数量增加,如今,市区随处可见刺桐花美丽的身影。刺桐树主要分布在城市主干道、公园绿地、单位庭院等。市区泉山路、城西路、城北路、北门街、温陵路、百源路、江南大街、鹤山路、城东街等城市主干道行道树均以刺桐为骨干树种;市区刺桐公园、滨海公园、东湖公园、西湖公园、石笋公园、北滨江水线等公园均组团种植刺桐;高速公路口(西福、泉州北、泉州南、池店)等泉州城区周边高速出入口也

均成片种植刺桐。

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起,我市开展“绿满泉城”三年行动,该行动将市刺桐树作为骨干树种,在中心市区进出城通道、城市重要节点、路侧绿地和名胜古迹等,采用组团种植或点植的方式打造刺桐花林。今年开始推广应用刺桐催花科研成果,进一步提升市花辨识度,使“满城红韵”从历史记载走向常态化呈现,让千年“刺桐红”真正成为世遗泉州鲜活生动的生态文化标识。



北滨江公园河畔,刺桐花缀满枝头。(陈丽文 摄)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严整治+广宣传” 规范电动车交通秩序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为筑牢电动自行车出行安全防线,切实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近期,鲤城、丰泽、洛江、台商区、泉港等地交警立足辖区实际,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同步细化安全宣传举措,以“严整治+广宣传”双线并行模式,全面规范道路交通秩序。

据悉,各地交警部门聚焦驾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精准划定重点整治区域,采取差异化整治举措,持续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鲤城交警依托商圈人流密集的特点,采用“定点设卡+动态巡逻”模式,及时纠正、依法处罚逆向行驶、不按道行驶等行为。同时,结合监控抓拍设备,精准管控违法行为,形成持续严管态势。丰泽交警紧盯辖区重点通行路段,除丰泽街、刺桐路等城区主干道外,加大对隧道口、高架桥等关键节点的整治力度,针对电动自行车不按道行驶、驾乘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严查严管,在核心路口、隧道出入口、高架桥下设置临时检查点,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驶入隧道、高架桥、快速路,以及不按道行驶、未戴安全头盔等乱象,全力消除道路通行隐患。洛江交警结合辖区城乡接合的路况特点,以万安街道主干道、乡镇主要通行道路为整治重点,紧盯农村地区、城郊路段电动自行车出行陋习,重点查处未戴头盔、逆向行驶、闯入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

在严抓整治的同时,各地交警同步开展安全宣传,通过警企联动路宣、整治现场普法宣、社区摆摊入户宣等多种形式,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切实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交警联合美团外卖企业,深入辖区重点路口路段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活动。外卖骑手化身“文明出行宣传员”,配合交警在路面发放安全宣传单页,向过往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讲解规范佩戴头盔、按道行驶的重要性。

在开展专项整治过程中,交警部门向违法驾乘人员、过往群众分发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单,面对面讲解交通法规,剖析违法骑行引发的事故案例,让群众深刻认识交通违法的严重危害,将执法现场变成普法课堂。此外,交警部门走进辖区社区,通过摆摊设点,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题宣传,现场摆放安全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讲解电动自行车骑行规范,提醒大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规则,拒绝各类违法骑行行为,把安全知识送到居民家门口,切实筑牢社区交通安全防线。

《擅自使用建筑垃圾回填工地》追踪

涉事企业被立案查处 非建筑垃圾本周清完



工人在现场清理垃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文/图)3月5日,本报报道了福建金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安霞美镇仙河村东清自然村一块地块上,未经核准擅自使用建筑垃圾回填,且现场存在历史遗留建筑垃圾未清理的情况。记者昨日获悉,涉事单位已制定清理方案,并启动现场清理工作。

昨日下午,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多台挖掘机正对土堆中的垃圾进行翻挖,多名清洁工人同步捡拾翻出的垃圾并装袋。现场多处建筑垃圾已被集中堆放,原本混杂其中的其他类垃圾已基本清理完毕。在一处较大的垃圾堆旁,工人正对垃圾进行分类,挖掘机将分拣后的垃圾装上卡车运走,临近傍晚时,此处垃圾堆已清理完毕。

据涉事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张先生介绍,在属地政府和南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要求下,公司已于8日制定垃圾清理方案,明确了分类处置流程。针对从泉州运来的地下室

土方中混有的绿网、塑料袋、破布袋等垃圾,将进行筛分,分离出的合格土方经审核后用于回填,其余垃圾经申请后外运至处理站。对于现场既有的砖石块、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将在城管部门相关手续获批后,按规定进行筛分,砖块、混凝土块留存用作临时便道面层,装修废木料、家具等垃圾则申请外运处理。

“3月9日挖掘机进场翻挖,10日开始组织人员清理翻出的各类垃圾。”张先生表示,预计本周内可完成除建筑垃圾外其他类垃圾的全部分拣与清运。建筑垃圾的清运将在手续完备后立即启动。南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表示,涉事企业未经核准擅自使用建筑垃圾回填已被立案查处,现场建筑垃圾处置手续正在依法审批。下一步,该局将督促属地政府和涉事企业彻底清理现场垃圾,并加大巡查力度,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丰泽区新城花园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设施漏水

已维修止漏 改造移交待推进



“困扰大家的设备漏水问题得到解决,现在终于可以安心用水了。”昨日,丰泽区新城花园小区居民陈先生这样说。此前,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设备出现漏水现象,既造成水资源浪费,也让居民对用水安全有所担忧。经居民反映,相关维修工作随后展开,问题得到处理。□融媒体记者 苏珊铭 实习生 张宇轩 文/图

此前阀门连接处不停渗水

维修后不再漏水

现场 漏水得到解决 业主不再担忧

在中心市区津淮街新城花园小区3号楼前,这套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承担着小区高层住户的供水加压功能。记者在现场看到,该设备生产日期为2009年8月16日。此前,阀门连接处出现漏水,

经维修后,目前设备运行正常,漏水问题得到解决。

“前段时间阀门连接处有小水流渗出,既浪费水资源,也加剧设备老化。”小区业主陈先生向记者反映,他此前测量过,发现

漏水点每分钟约漏水150毫升。

小区管理人員程女士介绍,发现漏水后,物业也曾尝试自行处理,但因设备老旧,担心操作不当造成大面积积水,只能先采取临时引流措施,将积水引至地下。此前,有相关人员上门查看,认为设备老化,局部维修难度较大,建议整体更换。

自来水公司 派人维修止漏 设备尚未移交

针对设备漏水问题,泉州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林先生说,经核实,新城花园小区二次供水设备尚未正式移交公司管护,日常管理责任主体为小区业主及物业。接到群众反映后,公司安排维修人员前往现场处置,排查漏水原因,制定维修方案。

昨日上午10时许,维修人员林师傅抵达现场开展维修止漏作业。经检查,漏水的主要原因为出水管老旧腐蚀。维

修人员拆除旧件,清理锈迹,加装橡胶垫片,并采用不锈钢快接卡箍修复固定。整个过程用时40分钟左右,其间小区临时停水20分钟,尽量减少了对居民用水的影响。

据了解,我市正在推进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设备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将统一移交自来水公司管理。新城花园小区已提交改造申请,后续将按流程推进审批、招投标等工作。在正式移交前,

未改造设施仍由小区负责日常维护。

《福建省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明确,二次供水设施实行业主负责制,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发建设单位未移交物业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